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4:30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朴东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64,379,8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08%；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4,325,8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16%；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8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0,054,0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9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8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0,601,4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本公告中占比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为100%，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延平先生、朴东国先生、王向忠先生、袁本银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01 选举赵延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443,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86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665,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43%。

赵延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朴东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2,117,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36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339,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94%。

朴东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选举王向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2,117,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36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339,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94%。

王向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选举袁本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443,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的95.86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665,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52%。

袁本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义先生、葛伟军先生、黄娟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2.01 选举陈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48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87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70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38%。

陈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葛伟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48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87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70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38%。

葛伟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黄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484,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87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705,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47%。

黄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沈礼伟先生、汪利先生二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为：

3.01 选举沈礼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48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87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70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38%。

沈礼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汪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2,160,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3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381,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38%。

汪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270,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197%；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0.1753%；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270,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197%；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0.1753%；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270,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197%；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0.1753%；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270,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197%；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0.1753%；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270,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197%；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0.1753%；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270,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197%；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0.1753%；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270,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197%；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0.1753%；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270,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197%；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0.1753%；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270,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197%；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0.1753%；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379,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反对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600,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1%；反对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379,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反对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600,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1%；反对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379,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反对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600,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1%；反对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270,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197%；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0.1753%；反对12,109,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1,304,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369%；反对3,075,0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6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526,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4262%；反对3,075,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7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1,038,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362%；反对3,075,0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631%；弃权26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2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7705%；反对3,075,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738%；弃权2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556%。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1,038,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362%；反对3,075,0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631%；弃权26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26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7705%；反对3,075,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738%；弃权2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556%。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帆影律师、沈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